

留數 164 萬餘元 (8.97%)，主要係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欠繳權利金及商標授權金款項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7 萬餘元，因辦理「相聚在桃園會議及旅遊補助」振興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59 萬餘元，合計 6 億 3,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714 萬餘元 (81.47%)，應付保留數 8,661 萬餘元 (13.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01 萬餘元 (4.89%)，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業務費依實際營運情形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71 萬餘元 (90.73%)；減免 (註銷) 數 334 萬餘元 (3.3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辦理桃園觀光宣傳及其他相關活動等；應付保留數 581 萬餘元 (5.88%)，主要係國外推廣行銷桃園觀光相關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活化桃園市觀光景點辦理委外經營，惟其經營及管理維護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機關權益及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桃園市轄內觀光資源豐富，其中觀光旅遊局 (下稱觀旅局) 管轄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等 2 處觀光園區；風景區管理處 (下稱風管處) 管轄虎頭山、小烏來、拉拉山等 3 處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及大溪中正公園、角板山行館、慈湖園區等 3 處觀光景點。觀旅局為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將既有觀光景點委外經營，連結民間營運管理，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經查觀光旅遊景點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長期未依限給付契約價金 (截至 106 年 8 月 10 日止，含權利金、商標授權金及回饋金總計 456 萬餘元)，惟風管處未及時依規定終止契約並依法聲請債權保全程序，且未積極查調所得與



桃園市觀光景點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財產資料及釐清委外廠商有無損害債權之嫌，致債權久懸未結，復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任令契約標的長期遭占用，衍生不經濟支出及資產閒置損失；(2)「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於111年5月前收取110年變動權利金1萬餘元，且停車場堆置雜物、部分區域無燈光照明、出入口處未設置反光鏡，園區管理有待加強；(3)「大溪中正公園遊客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計收應營業而未營業期間(111年8月26日至111年12月15日，共計112天)之違約金；(4)羅浮遊客中心暨溫泉湯池委外經營案自110年5月7日決標，迄111年12月15日止，遊客中心之2至3樓閒置並堆放雜物有影響逃生之虞，且採購溫泉湯池加熱設備之油料未設置加油口與出油口之流量計，亦未設置油槽尺，致無法核算及盤點油料之進耗存量，另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之木棧道部分破損，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管理未臻周妥；(5)虎頭山公園烤肉區核有未依規定受理同一借用人同時申請多個爐位使用，且借用動態表填寫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內部管控制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另委外契約書之規範，除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最新勞務契約範本執行外，將敦聘專業律師修正委外契約之疏漏(如廠商未繳交權利金將設置連帶保證人之機制等)，俾制定更完善之委外契約，防範債權久懸未結情事；(2)變動權利金已完成繳納，爾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另已請營運廠商儘速改善園區停車場管理缺失；(3)將依契約規定於廠商營業前持續追罰違約金；(4)因遊客中心有漏水問題尚待改善，故尚未點交予委外廠商，為免影響遊客通行安全，已將影響逃生物品移置適當地點，並於園區規劃設置資材室放置各項物品，另將整體檢視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天空步道及水岸綠廊沿線，完成改善持續辦理各步道定檢工作，以維護遊客安全；(5)將嚴格執行烤肉區借用登記，並不定期辦理抽查。

2. 為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觀光旅遊，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能實現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目的，且場域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觀旅局104年間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以「打造運動觀光品牌」、「推展主題創意環境」、「優化自然生態旅遊」、「建構智慧旅遊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行」等5大主軸，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運動旅遊，全案經費約3億7,900萬元，計畫期程計5年(105至109年)。該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管轄機關，下稱北水局)跨域合作，辦理「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

(圖片來源：觀光旅遊局提供)